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杜孟瑤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968

傳真：(06)2958111

電子信箱：du8812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107850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785036A00_ATTCH3.PDF、0785036A00_ATTCH1.pdf、
0785036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3條、第13條、第18
條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0873D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